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110,212.33	110,660,821.63	3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43,389.23	20,533,596.09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146,694.77	18,199,462.82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727,869.29	-40,578,142.37	5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6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6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6.64%	-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65,324,432.43	648,715,325.50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5,807,772.80	516,634,383.57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22,124,190	22,124,190	质押	7,16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4.53%	19,670,168	19,670,168	--	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16,782,152	质押	3,80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16,782,152	质押	7,100,000
刘秋明	境内自然人	3.09%	4,187,326	4,187,326	质押	2,080,000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4,114,864	0	--	0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220,456	0	--	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35%	3,180,400	0	--	0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2,254,000	0	--	0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1.54%	2,089,134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等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杨龙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53,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27,400股，实际合计持有3,180,400股。 2、公司股东陈继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7,800股外，还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70,802股，实际合计持有1,468,602股。 3、公司股东张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0股外，还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25,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26,3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动力电池企业纷纷扩产，锂电池产量大幅度提升。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推动下，提升了公司锂电池检测设备的产品需求。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11.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2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当期净利润为1,594.34万元，比上年同期同比下降22.35%。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6,532.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580.78万元。

2018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紧抓技术研发与设备生产，保持了公司生产与经营的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重点开展并推进以下工作：

（1）持续扩大经营规模

在下游电池厂商和新能源车企加快布局、增加投资的推动下，公司不断扩大自身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完善公司产品种类。公司持续招募优秀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才及基层生产人员，扩建公司优秀管理、研发团队，以加快设备生产、提升运营效率，实现与客户需求的良好对接以及公司内部的高效管理。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锂电池检测细分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2）继续加快信息化建设

公司加快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管理策略，积极建立企业云数据中心，依托物联网技术和自主研发的集公司产、供、销、人、财、物管理高度集成的ERP信息管理系统、OA办公系统以及决策支持系统，拟实现业务和管理的信息化全覆盖。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后，公司管理团队可运用数据辅助经营决策，对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进行充分授权，既激发公司内在经营活力，又能实现有效管控，使授权与管控协同发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3）技术创新、拓展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拓展新品开发，提升产品品质，在性能、外观、服务、功能和成本等方面持续优化，成功开辟新市场。2018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为2,286.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65%；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热点，以智能制造、储能逆变、化成和分容为导向开展技术研发，取得了显著的研究成果，升级并推出动力电池PACK自动化装配线、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锂电池组生产制造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和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等。

（4）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中高端客户定位，坚持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营销目标的直销模式，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灵活配置售后服务团队。公司在华东、华中、华南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区域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和办事处，与公司的战略客户进行深度绑定。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同步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

公司在品牌推广模式上以展会、研讨会为基础，以“互联网+品牌”为新模式，紧密围绕公司未来战略定位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2018年上半年，公司相继亮相2018日本国际二次电池展（BATTERY JAPAN 2018）、欧洲电池展（THE BATTERY SHOW EUROPE）、CIBF2018电池展等国内外知名展会。公司还先后参加了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暨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设备标准制修订工作组2018年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创新联盟动力电池分会成立大会暨技术研讨会、《动力电池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发展路线研究》课题研讨会等会议，与行业专家展开了深度的交流。

（5）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加大内审力度，确保监督部门有效履行监督、服务职能；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专线、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提高公司运作透明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形象，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可持续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0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7号文）核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7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758.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180.00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578.00万元。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299.4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458.56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0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234,585,600.00
加：一、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94,672.41
二、理财产品收益	829,849.31
减：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46,166,949.38
其中：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5,839,984.88
2、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8,184,584.69
3、2018年1-6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142,379.81
二、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
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476,027.66（注）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67,144.68

注：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6,440,831.01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76,476,027.66元差额35,196.65元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5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期末余额	资金用途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302	3,067,144.68	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	591903794510103	--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35050187610709888999	---	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山支行	699602988	----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合计		3,067,144.68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000.00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18-05-18	2018-08-1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5,839,984.88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5,839,984.8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5,839,984.8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80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6,440,831.01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事项。该议案已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8日和2018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和《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58.56			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010.70	9,010.70	62.50	4,303.20	47.76%	2018/4/10	591.81	3,328.05	是	否
2、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7,048.57	7,048.57	8.11	4,213.84	59.78%	2018/4/10	999.06	4,496.93	是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3,399.29	3,399.29	143.63	2,098.38	61.73%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0	4,001.28	100.03%	201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3,458.56	23,458.56	214.24	14,616.70	--	--	1,590.87	7,824.98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3,458.56	23,458.56	214.24	14,616.70	--	--	1,590.87	7,824.9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5,839,984.88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95,839,984.88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5,839,984.8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进行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80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中小型锂电池检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使用，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76,440,831.01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转出日，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76,476,027.66元，产生的差额35,196.65元为上述三个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2、利用自身设备集成与改造的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不断的优化与改进，对项目进行更加合理的规划，减少了投资资金的支出；3、公司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和2018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1,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2018年半年报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权限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宁 王振光 罗妙成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1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3号），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7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4008号《验证报告》验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分别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平安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宁波银行的3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了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出境游业务平台	135,518.24	55,033.64
2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56,299.58	14,966.36
合计		191,817.82	70,0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96.4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亿元，募集资金账户尚余募集资金余额35,111.76万元（含利息收入）。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补流3.4亿元，至少节省利息支出人民币739.5万元（按同期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尚余可转债募集资金35,111.76万元（含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含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后的净额）	实施主体
出境游业务平台	550,336,400.00	964,277.85	964,277.85	200,249,600.51	公司
“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49,663,600.00	-		150,868,020.13	公司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	公司
合计	700,000,000.00	340,964,277.85	340,964,277.85	351,117,620.64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

截至2018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8个月，并于2018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鉴于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的进展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将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使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1,479万元（按同期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五、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4、在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分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须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5、公司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已说明并承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需要使用此部分补流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承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已说明并承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如需要使用此部分补流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流资金款项到期后，公司应将其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08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0人，实际到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平台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3日起在公司直销平台（包含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直销平台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名单如下：

1)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118、B类519119）
2)浦银安盛月月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128、C类519129）
3)浦银安盛幸福聚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320、C类519321）
4) 浦银安盛幸福聚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326、C类519327）
5)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76、C类004277）
6)浦银安盛安久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01、C类004802）
7)浦银安盛安恒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74、C类004275）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在直销平台（包含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相互转换，且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1)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519110）
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
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
4)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
5)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19125、C类519176）
6)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
7)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519127、C 类519177）
8)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
9)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
10)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519172、C类519173）
11)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5）
12)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5）
13)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
14)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
15)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519111、C类519112）
16)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519121、C类519122）
17)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519123、C类519124）
18)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519509、B类519510）
19)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519566、B类519567）

注：1.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该业务；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
3. 定期开放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在该基金开放期时适用。

二、开通时间

自2018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三、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包含直销柜台及电子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代销机构开通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公告。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四、转换费率及计算公式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3)具体计算公式

a)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b)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１＋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在浦银安盛电子直销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6%。假设转换日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处于开放期，且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0元、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0.6%
申购补差费用＝10,000×0.6%／（1＋0.6%）＝59.64元
转换费用＝59.64元
转入金额＝10,000+10－59.64=9,950.36元
转入份额＝9,950.36／1.05=9,674.53份

例二：某投资者在浦银安盛电子直销持有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个封闭期后，当该基金处于开放期，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6%、0.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05%=6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11,994元
申购补差费率=0.8%－0.6%＝0.2%
申购补差费用＝11,994×0.2%／（1＋0.2%）＝23.94元
转换费用＝6+23.94=29.94元
转入金额＝10,000×1.20－29.94=11,970.06元
转入份额＝11,970.06／1.45=8,255.21份

5)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a)本公司电子直销进行基金转换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享受4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按原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优惠后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

b)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

五、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1.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